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纜線之附掛，並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u>本辦法</u>。</p>	<p>第一條 <u>本辦法</u>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業者於施工時應遵守施工管理辦法。」「第一項之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及前項施工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其第五項所定授權範圍為業者進行附掛纜線施工時之管理事項，至於附掛纜線申請應檢附之文件、管理機關審查規定及其他纜線管理事宜則未授權。然上開文件、審查規定及管理事宜亦屬本府職權範圍，宜於本辦法併予明定，是本辦法有關施工管理部分係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第一項之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及前項施工管</p>

		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授權訂定，部分係依職權訂定，爰修正文字。
<p>第二條 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於下水道、橋樑或隧道附掛纜線，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定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申請：</p> <p>一、<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以下簡稱通傳會)核發建設階段或營運階段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二份並加蓋申請業者印章。</p> <p>二、<u>佈設路線圖</u>、使用下水道、橋樑或隧道位置圖，並應標註佈設長度及符合管理機關建置資料庫所需電子檔。</p>	<p>第二條 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於下水道、橋樑或隧道附掛纜線，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定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申請：</p> <p>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核發建設階段或營運階段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二份並加蓋申請業者印<u>鑑</u>章。</p> <p>二 佈設路線圖、使用下水道、橋樑或隧道位置圖，並應標註佈設長度及符合管理機關建置資料庫所需電子檔。</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申請業者印鑑章」，實務上係審查業者之公司大小章，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符實際。</p>

<p>三、<u>設計平面圖、剖面圖、引上管及設施物設置位置圖等之施工圖說。</u></p> <p>四、業者申請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應提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結構計算書。但附設於既有纜線架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三款之施工圖說及第四款之結構計算書，應經專業技師簽證。</p>	<p>三 設計平面圖、剖面圖、引上管及設施物設置位置圖等之施工圖說。</p> <p>四 業者申請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應提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結構計算書。但附設於既有纜線架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三款之施工圖說及第四款之結構計算書，應經專業技師簽證。</p>	
<p>第三條 管理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審查完竣。<u>但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u></p> <p>審查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u>管理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u></p>	<p>第三條 管理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次日起十四日內審查完竣。</p> <p>審查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審查合格者，<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應核發許</p>	<p>一、查申請案經審查不合格而得補正者，實務上補正期間不計入第一項所定十四日審查期間。爰參照「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立法體例，修正第一</p>

<p>申請。</p> <p>審查合格者，本府應核發許可並通知業者繳納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業者應於接獲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未依期限簽約者，視為撤回申請。</p>	<p>可並通知業者繳納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業者應於接獲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未依期限簽約者，視為撤回申請。</p>	<p>項規定，以符實際。</p> <p>二、另參考現行本府有關應附文件不完備時處理方式之條文體例，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增訂臺北市政府之簡稱規定，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第四條 與本府簽約之業者，為增掛纜線需要，應依第二條規定向管理機關提出增掛申請。</p> <p>前項情形，業者得向管理機關預繳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其增掛使用費由預繳使用費扣繳；<u>不足部分</u>應依管理機關通知繳費。<u>使用期間</u>屆滿，預繳使用費結餘部分則俟下次續約時併同履約保證金退還。</p>	<p>第四條 與本府簽約之業者，為增掛纜線需要，應依第二條規定<u>備妥相關文件</u>向管理機關提出增掛申請。</p> <p>前項情形，業者得向管理機關預繳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其增掛使用費由預繳使用費扣繳，<u>不足時</u>應依管理機關通知繳費，<u>使用期</u>屆滿，預繳使用費結餘部分則俟<u>下年度</u>續約後併同履約保證金退還。</p>	<p>一、參照「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十一條之立法體例及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爰將第二項所定「使用期屆滿」修正為「使用期間屆滿」，以資明確。</p> <p>二、另第二項所定預繳使用費結餘併同履約保證金退還部分，係俟下次續約時退還，爰修正第二項規</p>

		定，以符實際。第二項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五條 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經許可之業者應與臺北市</u>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會同<u>勘查</u>，<u>確認</u>不影響排水功能。</p> <p>二、<u>纜線</u>不得暫掛於倒虹吸管、壓力箱涵、直徑未達五十公分或長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連接管、寬度未達三十公分或深度未達四十公分之側溝。</p> <p>三、<u>纜線</u>不得穿越閘門、閘門、舌閘等<u>設施</u>。</p> <p>四、<u>纜線</u>應佈設於下列範圍（如附圖一）： （一）側溝：距側溝蓋底</p>	<p>第五條 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u>申請暫掛纜線之業者</u>，應與<u>本府</u>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會同<u>勘查</u>確認不影響排水功能。</p> <p>二 纜線不得暫掛於倒虹吸管、壓力箱涵、直徑未達五十公分或長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連接管、寬度未達三十公分或深度未達四十公分之側溝。</p> <p>三 纜線不得穿越閘門、閘門、舌閘等。</p> <p>四 <u>暫掛纜線</u>應佈設於下列範圍（如附圖一）： （一）側溝：距側溝蓋底版</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參考本府法制作業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全名示之，爰將第一項第一款「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另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業者與水利處會同<u>勘查</u>之情形，係於業者經許可並暫掛纜線後所為，爰修正文字，以符實際。</p> <p>三、為第一項第三款用語完整，新增「設施」二字。</p> <p>四、因第一項序文已明定本條</p>

版二十公分內之溝牆。

(二)涵管：距涵管頂點兩側各十五公分外，至頂點下方管內徑百分之十五水平線以內之管壁。

(三)箱涵：距箱涵頂版箱涵淨高百分之二十水平線以內，且距箱涵頂版不得超過四十公分。

五、側溝內之纜線不得有迴線之情形。涵管及箱涵內之纜線得依需求設置長度小於二十公尺之迴線；如有設置迴線之情形，以增加暫掛一條纜線計費，並應符合業者申請之暫掛條數數量。

二十公分內之溝牆。

(二)涵管：距涵管頂點兩側各十五公分外，至頂點下方管內徑百分之十五水平線以內之管壁。

(三)箱涵：距箱涵頂版箱涵淨高百分之二十水平線以內，且距箱涵頂版不得超過四十公分。

五 側溝內之纜線不得有迴線之情形。涵管及箱涵內之纜線得依需求設置長度小於二十公尺之迴線。前述設置迴線之情形，以增加暫掛一條纜線計費，並應符合業者申請之暫掛條數數量。

六 纜線進出之轉彎處應以對

係就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應符合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八款及第十款所定「暫掛纜線」之「暫掛」二字刪除，避免重複規定。

五、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前段所定纜線進出之轉彎處施工方式，與後段所定申請暫掛纜線數量超過限制之處理方式，二者規範事項不同。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後段規定移列為第七款；又申請纜線之數量如超過限制，實務上係以先經審查合格者核發許可，而非以申請時間之先後作為核發許可之判斷標準，爰修正第七款規

六、纜線進出之轉彎處應以對排水及清疏影響最小之施工方式固定。

七、申請纜線之數量如超過限制，以先經審查合格者為優先；因超過數量限制而遭駁回之申請者，如確有纜線連接需要，得提出非明挖或其他經水利處審核同意之施工方式，並依規定申請道路挖掘許可後設置。

八、纜線通過雨水人孔者，應沿人孔壁繞行，不得由管線中直線橫越人孔。

九、纜線縱向佈設應貼壁或沿頂部整齊釘掛；橫向穿越應緊貼蓋版底，且均不得下垂。

十、纜線除暫掛連接管外，應

排水及清疏影響最小之施工方式固定。暫掛數量如超過限制，以先行申請者為優先；後申請者，如確有纜線連接需要，得提出非明挖或其他經水利處審核同意之施工方式，並依規定申請道路挖掘許可後設置。

七 纜線通過雨水人孔者，應沿人孔壁繞行，不得由管線中直線橫越人孔。

八 暫掛纜線縱向佈設應貼壁或沿頂部整齊釘掛；橫向穿越應緊貼蓋版底，且均不得下垂。

九 纜線除暫掛連接管外，應至少每隔五公尺或於纜線轉折點處，以不銹鋼固定鈹架或直徑十公釐不銹鋼

定，以符實際。其後款次遞改。

七、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三款前段所定業者設置之纜線不得併排成束，與同段所定廢棄纜線不得留置於雨水下水道等內容，二者規範事項不同。爰將廢棄纜線不得留置於雨水下水道部分，移列為第十六款；另後段關於纜線接續盒設置於箱涵及涵管內應符合本自治條例斷面積之限制之規定，則移列為第十五款。

八、另實務上因纜線之暫掛通常附隨其他設施物，則業者設置纜線及其設施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是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三款後段所定之纜

至少每隔五公尺或於纜線轉折點處，以不銹鋼固定鈹架或直徑十公釐不銹鋼膨脹螺絲及線夾固定，固定前應使用緊線器拉緊纜線，且不得下垂或懸空。

十一、纜線之暫掛方式不得影響雨水下水道之清疏。

十二、經許可暫掛之纜線，每隔五公尺應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十三、暫掛路段以通傳會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

十四、業者所設置之纜線不得併排成束。

十五、纜線及其設施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十六、廢棄纜線及其設施，不得留置於雨水下水道。

膨脹螺絲及線夾固定，固定前應使用緊線器拉緊纜線，且不得下垂或懸空。

十 暫掛纜線之暫掛方式不得影響雨水下水道之清疏。

十一 經同意暫掛之纜線，每隔五公尺應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十二 暫掛路段以通傳會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

十三 業者所設置之纜線不得併排成束，且廢棄纜線不得留置於雨水下水道內。纜線接續盒設置於箱涵及涵管內應符合本自治條例斷面積之限制。

十四 纜線引上時應固定於人孔壁，不得鬆脫。

十五 雨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

線接續盒，既屬纜線相關設施，應無需個別規定。爰就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三款前段所定「廢棄纜線不得留置於雨水下水道內」移列第十六款，另為實務管理需求及本辦法用語一致，於第十六款增訂廢棄纜線及其設施，不得留置於雨水下水道。

十、第二項所定固定鈹架範圍內因纜線過多，致無法全數容納時，實務上係以先經許可者為優先；另配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後續其他申請暫掛者，應配合將所屬纜線固定於既設之固定

<p><u>十七</u>、<u>纜線引上時應固定於人孔壁</u>，不得鬆脫。</p> <p><u>十八</u>、<u>雨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量限制表如附表一</u>。</p> <p>為有效利用前項第四款所<u>定</u>暫掛範圍，由新申請暫掛業者設置核定尺寸之不銹鋼固定鈹架，並同意無償提供後續申請暫掛者使用；後續其他申請暫掛者，應配合將所屬纜線固定於<u>既設之固定鈹架</u>。固定鈹架上每條纜線縱向均應確實貼緊固定，不得併排成束，如固定鈹架範圍內因纜線過多，致無法全數容納時，以<u>先經許可者為優先</u>。</p>	<p>量限制表如附表一。</p> <p>為有效利用前項第四款所<u>訂</u>暫掛範圍，由新申請暫掛業者設置核定尺寸之不銹鋼固定鈹架，並同意無償提供後續申請暫掛者使用；後續其他申請暫掛者，應配合<u>共同</u>將所屬纜線固定。固定鈹架上每條纜線縱向均應確實貼緊固定，不得併排成束，如固定鈹架範圍內因纜線過多，致無法全數容納時，以<u>先行申請核准者為優先</u>。</p>	<p>環……」之用語一致，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六條 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經許可之業者應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u></p>	<p>第六條 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u>申請暫掛纜線之業者</u>，應與<u>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u></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p>

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會同勘查，確認暫掛纜線不影響污水排放功能。

二、纜線不得暫掛於管徑未達二十公分之污水管及用戶連接管等設施。

三、纜線應佈設於下列範圍（如附圖二）：

（一）管徑二十公分至五十公分之污水管：管頂點下方管徑百分之二十水平線以內之管壁。

（二）管徑超過五十公分之污水管：管頂點下方管徑百分之十水平線以內之管壁。

四、纜線施作應採非破壞性工

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會同勘查，確認暫掛纜線不影響污水排放功能。

二 纜線不得暫掛於管徑未達二十公分之污水管及用戶連接管等。

三 暫掛纜線應佈設於下列範圍（如附圖二）：

（一）管徑二十公分至五十公分之污水管：管頂點下方管徑百分之二十水平線以內之管壁。

（二）管徑超過五十公分之污水管：管頂點下方管徑百分之十水平線以內之管壁。

四 纜線通過污水人孔者，應

後加具頓號。

二、參考本府法制作業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全名示之，爰將第一項第一款「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另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業者與衛工處會同勘查之情形，係於業者經許可並暫掛纜線後所為，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符實際。

三、為第一項第二款用語完整，新增「設施」二字。

四、因第一項序文已明定本條係就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應符合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所定「暫掛纜線」之「暫掛」二字

法。但經衛工處許可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纜線之數量如超過限制，以先經審查合格者為優先。

六、纜線通過污水人孔者，應沿人孔壁繞行，不得由管線中直線橫越人孔。

七、纜線應至少每隔五公尺設置固定設施，使纜線沿管壁暫掛整齊，且不得下垂或懸空。

八、纜線之暫掛方式不得影響污水下水道之清疏。

九、經許可暫掛之纜線，應於人孔設施內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十、暫掛路段以通傳會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

十一、纜線及其設施應符合本

沿人孔壁繞行，不得直接橫越人孔。

五 纜線應至少每隔五公尺設置固定設施，使纜線沿管壁暫掛整齊，且不得下垂或懸空。

六 纜線施作應採非破壞性工法。但經衛工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 經同意暫掛之纜線，應於人孔設施內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八 暫掛路段以通傳會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

九 暫掛纜線之橫斷面積總和超過上限時，以先申請核准者為優先。

十 纜線引上時應固定於人孔壁，不得鬆脫。

十一 暫掛纜線之暫掛方式不

刪除，避免重複規定。

五、參考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款次內容及順序，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纜線施作工法移列為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參考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款次內容及順序，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纜線橫斷面積規定移列為第五款。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所定「纜線之橫斷面積總和超過上限」，指本辦法附表二纜線暫掛數量限制，又申請纜線之數量如超過限制，應以先經審查合格者核發許可。爰參照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就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十二、纜線引上時應固定於人孔壁，不得鬆脫。

十三、污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量限制表如附表二。

為有效利用前項第三款所定暫掛範圍，除經許可者外，新申請暫掛業者應採取設置不銹鋼固定環，其所設置之固定環並應同意無償提供後續申請暫掛者使用；後續其他申請暫掛者，應配合將所屬纜線固定於既設之固定環。固定環上每條纜線縱向均應確實貼緊固定，如固定環因纜線過多，致無法全數容納時，以先經許可者為優先。

得影響污水下水道之清疏。

十二 污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量限制表如附表二。

為有效利用前項第三款所訂暫掛範圍，除經衛工處核准者外，新申請暫掛業者應採取設置不銹鋼固定環，其所設置之固定環並應同意無償提供後續申請暫掛者使用；後續其他申請暫掛者，應配合將所屬纜線固定於既設之固定環。固定環上每條纜線縱向均應確實貼緊固定，如固定環因纜線過多，致無法全數容納時，以先申請核准者為優先。

七、參考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纜線通過雨水人孔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移列為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參考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款次內容及順序，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纜線暫掛方式規定移列為第八款。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移列為第七款，第七款移列為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第八款移列為第十款。

九、另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所定斷面積及直徑之限制，參照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增訂第十一款規定，其後款次遞改。

		<p>十、第二項所定固定環因纜線過多，致無法全數容納時，應以先經許可者為優先。又固定環以外其他固定設施亦為纜線暫掛之設施物，為許可範圍，許可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而非管理機關衛工處。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七條 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者，應佈設於纜線槽架內，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申請附設纜線之業者，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與新工處會同<u>勘查</u>，<u>確認</u>附設位置。</p> <p>二、如纜線槽架範圍內因纜線過多，致無法全數容納時，以先<u>經許可</u>者為優先。</p> <p>三、<u>纜線</u>通過橋樑或隧道者，</p>	<p>第七條 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者，應佈設於纜線槽架內，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申請附設纜線之業者，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與新工處會同<u>勘查</u><u>確認</u>附設位置。</p> <p>二 如纜線槽架範圍內因纜線過多，致無法全數容納時，以先<u>申請核准</u>者為優先。</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另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纜線槽架範圍內因纜線過多，致無法全數容納之情形，係以先經許可者為優先，後經許可者之纜線則附設於增設之槽架內。爰</p>

<p>應沿縱向附設，不得直接橫越橋樑或隧道。</p> <p>四、<u>纜線</u>應沿槽架固定附設，不得下垂、懸空、交錯或糾結。</p> <p>五、<u>新工處</u>依結構計算結果，認有縮小纜線固定間距之必要，得命業者於纜線槽架間增設固定設施。</p> <p>六、<u>經許可</u>附設之纜線，應每隔二十公尺與橋樑段兩端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p> <p>七、<u>附設於隧道</u>之纜線應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消防技師簽證，報新工處備查；若隧道因附設纜線致無法通過消防安檢，業者應無條件配合遷移纜線。</p> <p>八、<u>附設路段</u>以通傳會核准之</p>	<p>三 <u>纜線</u>通過橋樑或隧道者，應沿縱向附設，不得直接橫越橋樑或隧道。</p> <p>四 <u>纜線</u>應沿槽架固定附設，不得下垂、懸空、交錯或糾結。</p> <p>五 <u>新工處</u>依結構計算結果，認有縮小纜線固定間距之必要，得命業者於纜線槽架間增設固定設施。</p> <p>六 <u>經同意</u>附設之纜線，應每隔二十公尺與橋樑段兩端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p> <p>七 <u>附設於隧道</u>之纜線應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消防技師簽證，報新工處備查；若隧道因附設纜線致無法通過消防安檢，業者應無條件配合遷移纜線。</p>	<p>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三、為本辦法用語一致，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規定。</p>
---	---	---

<p>經營地區為限。 新工處得保留橋樑或隧道已附設纜線槽架空間之百分之二十，專供本府使用。</p>	<p>八 附設路段以通傳會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 新工處得保留橋樑或隧道已附設纜線槽架空間之百分之二十，專供本府使用。</p>	
<p>第八條 <u>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處罰鍰；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一、<u>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且纜線下垂情節重大。</u> 二、<u>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u> <u>業者違反前項規定以外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本自</u></p>	<p>第八條 <u>違反第五條至前條規定，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u> <u>前項情形如有未完工部分，應立即停工至改善完成後，始得復工。</u></p>	<p>一、為有效遏止情節重大之纜線下垂情形或廢棄纜線及其設施留置於雨水下水道等較影響排水之纜線缺失，應於業者第一次違規時即處以罰鍰，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將違反第一項規定以外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處理移列為第二項，另就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處理移列為第三項，以資明確。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項次</p>

<p><u>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u>業者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u>業者有前三項規定之違規情形，如有未完工部分者，應立即停工至改善完成後，始得復工。</u></p>		<p>遞改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業者申請纜線暫掛於下水道後，如申請暫掛路段，本府已完成共同管道建置，業者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前遷移纜線至共同管道。</p>	<p>第九條 業者申請纜線暫掛於下水道後，如申請暫掛路段，本府已完成共同管道建置，業者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前遷移纜線至共同管道。</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u>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由管理機關拆除</u></p>	<p>第十條 <u>附掛纜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拆除之，業者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u></p>	<p>一、第一項所稱各款違規情形係針對纜線業者，故於第一項序文增加「業者」二</p>

之：

一、未經許可擅自附掛纜線及其設施。

二、下水道、橋樑或隧道內設置未經管理機關核准之物品。

三、違反本辦法規定並經強制截斷。

有前項同一款規定情形，於同一年度同一行政區累計七次以上或經管理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業者自查獲日起一年內申請於違規地點所在行政區附掛或增掛纜線，不予受理。但因續約而申請附掛纜線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定同一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

第二項所定累計次數，由

一 未經核准或未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或行政契約已失其效力。

二 附掛位置與行政契約所定附掛範圍不符。

三 下水道、橋樑或隧道內設置核准以外之物品。

四 違反本辦法規定，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一年內累計達二次或情節重大者，或違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業者自查獲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於違規地點之行政區附掛纜線。

字。

二、另業者如對管理機關拆除行為不服，本得依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提出異議、救濟或補償，於雙方有爭執時，應循司法途徑解決。又查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業者擅自附掛纜線，須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提申請或拆除，逾期未依通知辦理者始予強制拆除；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業者未依本辦法辦理者，經通知其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始予強制截斷；且於截斷後亦於經通知其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始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或

各管理機關就其所管纜線範圍，分別計算之。

強制拆除。是為避免有逾越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虞，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

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附掛纜線有未經核准或未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或行政契約已失其效力，其中行政契約已失其效力規定部分，屬未經許可擅自附掛纜線之情形；另有關未完成簽訂行政契約之情形，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及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

		<p>定，業者應於接獲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未依期限簽約者，視為撤回申請；是未於接獲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簽訂行政契約之情形，視為撤回申請，亦屬未經許可擅自附掛纜線之情形；至於實務上對於業者在三十日期限內先行附掛纜線之行為，因仍在簽約期限內，尚不會逕予拆除，此情形非屬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完成簽訂行政契約」之範圍。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附掛位置與行政契約所定附掛範圍不符之情形，亦屬未經許可擅自附</p>
--	--	--

		<p>掛纜線之情形。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整併修正為未經許可擅自附掛纜線及其設施，以資明確。其後款次遞改。</p> <p>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款次遞改為第二款，另該款所定物品指第一款所指纜線及其設施以外之物品，而由管理機關因應實務發展需求視個案情況核准者，非屬須經許可之範圍，為期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另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強制拆除之情形，指管理機關不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p>
--	--	---

		<p>之情形，併予指明。</p> <p>七、有關第二項規定業者不得申請一節，係屬為有效督促、管理業者遵守附掛纜線相關規範之行政管制措施，非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所定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義務之規定。為杜爭議，爰修正第二項規定為「不予受理」，即就申請案為程序不受理。</p> <p>八、第二項並修正業者有第一項同一款情形，於同一年度同一行政區累計七次以上或經管理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業者自查獲日(即第七次查獲日或情節重大之查獲日)起一年內申請於違規地點所在</p>
--	--	---

		<p>行政區附掛(即新設纜線)或增掛纜線將不予受理。</p> <p>九、另欲續約之業者亦須重新申請許可，惟衡酌實務上經許可並簽約之業者附掛纜線長度動輒幾萬公里，如不允許其續約，恐影響公共利益甚鉅，爰於第二項增訂但書，業者如係申請續約，無第二項本文所定申請不予受理之適用。</p> <p>十、違規次數累計期間，實務上應以同一年度認定，其期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為期明確，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十一、另修正條文第二項所定</p>
--	--	--

		<p>累計次數，係由各管理機關就其所管纜線範圍分別計算，為避免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橋樑及隧道重複累計違規次數，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業者每月應依檢視表檢視其附掛之<u>纜線及其設施</u>，並將檢視成果送管理機關備查。</p> <p>前項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之檢視成果，業者應於每月五日前送水利處備查；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或附設於橋樑、<u>隧道</u>之檢視成果，業者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二十五日前送衛工處或新工處備查。</p>	<p>第十一條 業者每月應依檢視表檢視其附掛之<u>纜線</u>，並將檢視成果送管理機關備查。</p> <p>前項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之檢視成果，業者應於每月五日前送水利處備查；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或附設於橋樑及<u>隧道</u>之檢視成果，業者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二十五日前送衛工處或新工處備查。</p> <p>管理機關對於檢視成</p>	<p>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管理機關對於檢視成果得劃分區域定期抽查及考核。</p>	<p>果得劃分區域定期抽查及考核。</p>																	
<p>第十二條 業者應於檢視、維修<u>纜線及其設施</u>時，協助檢視下水道之排水情況或橋樑、隧道之使用情況，並將檢視情形併入前條之檢視成果報告一同送管理機關備查。發現重大缺失或緊急事故者，應隨時向管理機關報告。</p>	<p>第十二條 業者應於檢視、維修<u>設施物之同時</u>，協助<u>管理機關</u>檢視下水道之排水情況或橋樑及隧道之使用情況，並將檢視情形併入前條<u>設施物</u>之檢視成果報告一同送管理機關備查。發現重大缺失或緊急事故者，應隨時向管理機關報告。</p>	<p>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定之。</p>	<p>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p>附表一 雨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量限制表</p>	<p>附表一 雨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量限制表</p>	<p>文字修正。</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雨水下水道種類及尺寸</th> <th>纜線總數上限</th> <th>每一業者可暫掛纜線條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雨水下水道種類及尺寸	纜線總數上限	每一業者可暫掛纜線條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雨水下水道種類及尺寸</th> <th>纜線總數上限</th> <th>每一業者可暫掛纜線條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雨水下水道種類及尺寸	纜線總數上限	每一業者可暫掛纜線條數					
項次	雨水下水道種類及尺寸	纜線總數上限	每一業者可暫掛纜線條數															
項次	雨水下水道種類及尺寸	纜線總數上限	每一業者可暫掛纜線條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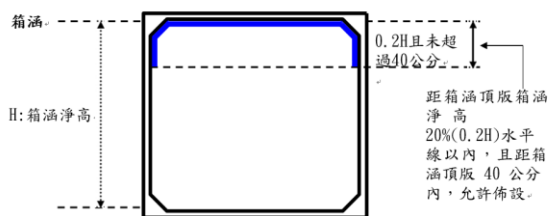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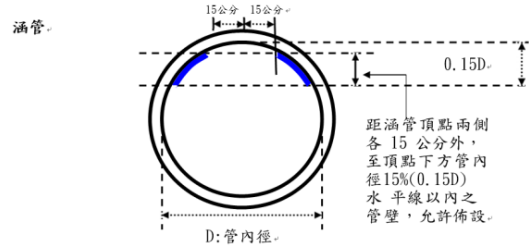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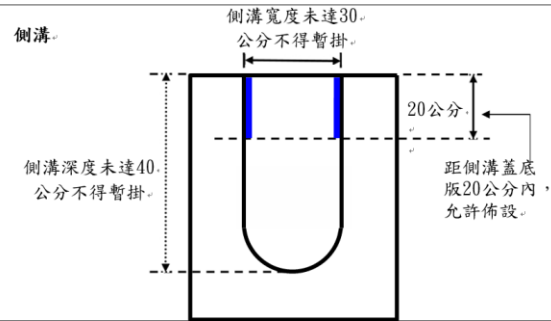
1	側溝	八條 (含本府保留一條)	一條。但配合執行本府重大建設及有線電視業者，得准予增加暫掛第二條纜線。	1	側溝	八條 (含本府保留一條)	一條。但配合執行本府重大建設及有線電視業者，得准予增加暫掛第二條纜線。	
2	直徑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之涵管	三條	一條。但有線電視業者，得准予增加暫掛第二條纜線。	2	直徑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之涵管	三條	一條。但有線電視業者，得准予增加暫掛第二條纜線。	
3	直徑一百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三十五公分之涵管，寬一百公分、平均高一百公分以上未達寬一百三十五公分、平均高一百三十五公分	十一條 (含本府保留一條)	一條。但有線電視業者，得准予增加暫掛第二條纜線。	3	直徑一百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三十五公分之涵管，寬一百公分、平均高一百公分以上未達寬一百三十五公分、平均高一百三十五公分	十一條 (含本府保留一條)	一條。但有線電視業者，得准予增加暫掛第二條纜線。	

	之箱涵				之箱涵		
4	直徑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六十五公分之涵管，寬一百三十五公分、平均高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未達寬一百六十五公分、平均高一百六十五公分之箱涵	二十條 (含本府保留二條)	二條。	4	直徑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六十五公分之涵管，寬一百三十五公分、平均高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未達寬一百六十五公分、平均高一百六十五公分之箱涵	二十條 (含本府保留二條)	二條。
5	直徑一百六十五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八十分之涵管，寬一百六十五公分、平均高一百六十五公分以上未達寬一百八十分、平均高一百八十分之箱涵	三十條 (含本府保留三條)	三條。	5	直徑一百六十五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八十分之涵管，寬一百六十五公分、平均高一百六十五公分以上未達寬一百八十分、平均高一百八十分之箱涵	三十條 (含本府保留三條)	三條。
6	直徑一百八十	三十六	四條。				

	公分以上之涵管，寬一百八十分、平均高一百八十分以上之箱涵	條（含本府保留四條）		6	直徑一百八十分以上之涵管，寬一百八十分、平均高一百八十分以上之箱涵	三十六條（含本府保留四條）	四條。		
<p>【附註】： 暫掛纜線條數已達上限時，<u>本府</u>得基於公共利益考量及市政建設推動之需要，於符合「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條件下，調整纜線暫掛之數量。</p>				<p>【附註】： 暫掛纜線條數已達上限時，<u>主管機關</u>得基於公共利益考量及市政建設推動之需要，於符合「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條件下，調整纜線暫掛之數量。</p>					
<p>附表二 污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量限制表</p>				<p>附表二 污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數量限制表</p>				<p>附註之內容，僅係重申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爰予以刪除。</p>	
項次	污水下水道管徑(cm)	纜線總數上限	每一業者可暫掛纜線條數	項次	污水下水道管徑(cm)	纜線總數上限	每一業者可暫掛纜線條數		
1	直徑二十公分	一條	一條。	1	直徑二十公分	一條	一條。		
2	直徑超過二十公分未達七十公分之污水管線	三條	一條。	2	直徑超過二十公分未達七十公分之污水管線	三條	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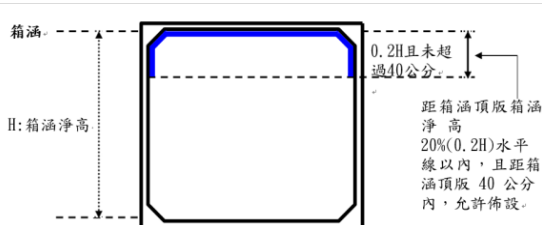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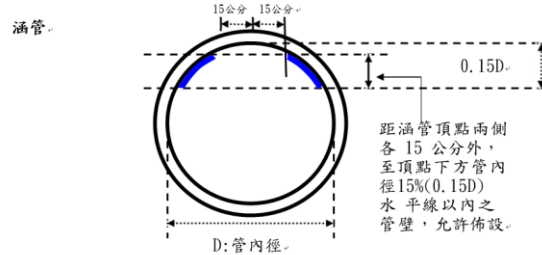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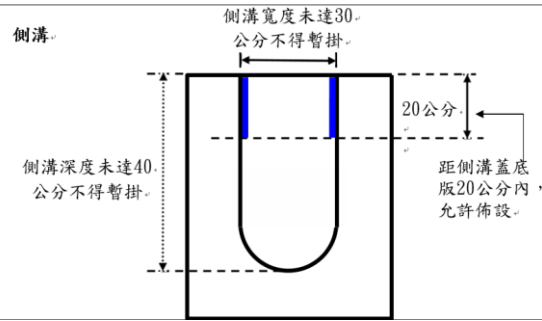
3	直徑七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二十公分之污水管線	十一條 (含本府保留一條)	一條。	3	直徑七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二十公分之污水管線	十一條 (含本府保留一條)	一條。
4	直徑一百二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八十公分之污水管線	二十條 (含本府保留二條)	二條。	4	直徑一百二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八十公分之污水管線	二十條 (含本府保留二條)	二條。
5	直徑一百八十公分以上未達三百公分之污水管線	三十條 (含本府保留三條)	三條。	5	直徑一百八十公分以上未達三百公分之污水管線	三十條 (含本府保留三條)	三條。
6	直徑三百公分以上之污水管線	三十六條 (含本府保留四條)	四條。	6	直徑三百公分以上之污水管線	三十六條 (含本府保留四條)	四條。
				<p>【附註】：</p> <p>依「<u>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u>」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內之纜線，其橫斷面積總和不得超過管內斷面積百分之一，纜線直徑不得超過管內直徑百分之五，且纜線直徑不得超過三公分。」</p>			

附圖一



備註：標示藍色部分為允許纜線佈設範圍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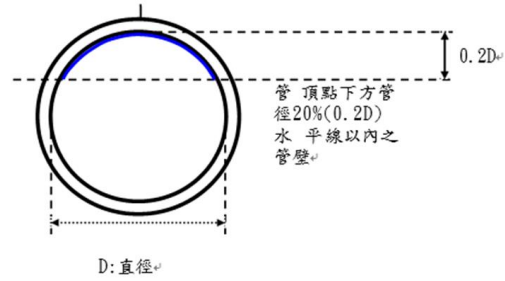


備註：標示藍色部分為允許纜線佈設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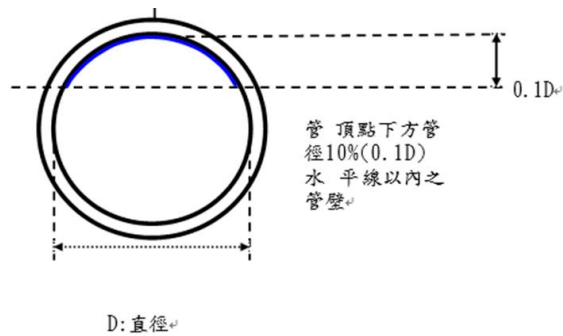
未修正。

附圖二

管徑 20 公分至 50 公分之污水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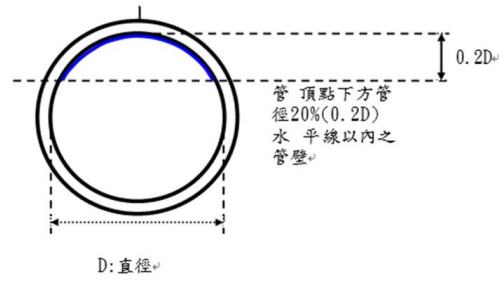
管徑超過 50 公分之污水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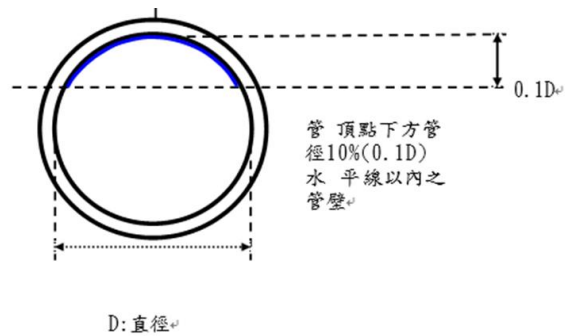
備註：標示藍色部分為允許纜線佈設範圍

附圖二

管徑 20 公分至 50 公分之污水管：



管徑超過 50 公分之污水管：



備註：標示藍色部分為允許纜線佈設範圍

未修正。

